

陕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陕机事函〔2024〕52号

陕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关于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虚拟公物仓”上线运行的通知

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机关事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和“习惯过紧日子”的重要要求，盘活利用省级机关存量公务用车，切实解决闲置未用与租购并存现象，提高资产使用效能，更好保障公务出行，我中心在“省公务用车管理监督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上开发建设了公务用车“虚拟公物仓”，已通过测试，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虚拟公物仓”基本情况

公务用车“虚拟公物仓”坚持主动申报、统筹调剂，循环使用、规范运行的原则，针对部分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反映的现有车辆牌照集中限号日无法出行、车辆类型单一影响保障效率，以及部分腾退车辆车况较好无法报废处置导致超编运行等情况，由各单位结合车辆运行实际，通过平台，将可以调剂的车辆信息填入“虚拟公物仓”，供有调剂意愿的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选择。

二、“虚拟公物仓”操作方法

（一）车辆录入

调出单位工作人员登录平台（使用管理员角色账号），点击“车辆档案”，在需要调剂的车辆“卡片”左下方或列表展示的“操作”栏下点击“转入公物仓”。

（二）车辆查看

接收单位工作人员登录平台后，在工作台左侧导航栏选择“公物仓”，即可查看当前仓内车辆详情，挑选适合本单位的车辆，并按照车辆显示的联系方式，与调出单位对接现场查看车辆事宜。接收单位应在车辆“空编”状态下申请调剂。

（三）车辆调剂

调出和接收单位达成调剂意向后，分别向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省属事业单位由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报文），经审核同意后，按程序向省财政厅报批资产划拨手续。

（四）车辆移出

录入“公物仓”的车辆如需移出，点击“车辆档案”，在车辆“卡片”左下方或列表展示的“操作”栏下点击“转出公物仓”。

三、有关要求

（一）请各单位及时将此通知转发至所属事业单位，加强宣传引导，鼓励将单位闲置车辆纳入“虚拟公物仓”，推动盘活利用，实现集约、高效、节约的叠加效应。

(二) 纳入“虚拟公物仓”的车辆，在未完成调剂前，由原单位负责运维，应按照规定管理使用，防止车辆超编运行、老旧车辆不及时处置等问题发生。

(三) “虚拟公物仓”运行过程中，各单位可及时联系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务用车管理处反馈意见和问题，共同促进系统优化、迭代升级。

陕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4年3月6日

(联系人：李 辉 电 话：029-63912658)

